

申請刪除「同性伴侶」所內註記申請書

\_\_\_\_\_與\_\_\_\_\_為同性伴侶，惟礙於我國婚姻制度無法登記，謹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所內註記。

\_\_\_\_\_與\_\_\_\_\_現已非同性伴侶，謹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中刪除同性伴侶所內註記。

此致 臺南市\_\_\_\_\_戶政事務所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或居留地址）：

聯絡電話：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或居留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註記內容僅為戶政事務所參考資訊，未涉身分登記相關規定，若有涉及其他事項者，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本權責認定。
2. 申請及刪除同性伴侶所內註記由雙方當事人親自向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3. 若當事人遷徙至本市他區、從他縣市遷入或初次設籍本市，戶政事務所應主動註記同性伴侶內容。
4. 註記對象以單一對象為限。
5. 若當事人嗣後因結婚、死亡、雙方皆遷出本市（含國外），同性伴侶註記即應由戶政事務所刪除。